#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星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三星医疗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8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 36 个月。

2015年4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由407,530,000股增加至477,5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0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500,000股。

2015年6月，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770,000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477,530,000股增加至478,300,000股。

2015年6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717,450,000股，公司股本由478,300,000股增加至1,195,75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70,000,000股经转增后变为175,000,000股。

2015年8月，公司向46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3,248,25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195,750,000股增加至1,198,998,250股。

2015 年 8 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并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 1,198,998,250 股减少至 1,198,598,250 股。

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345,000 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198,598,250 股增加至 1,198,943,250 股。

2016年6月，公司向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5,000,000股，公司股本由1,198,943,250股增加至1,419,045,964股。

2016年7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750股并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419,045,964股减少至1,418,898,214股。

2016年8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300股并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418,898,214股减少至1,418,806,914股。

2017年7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900股并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418,806,914股减少至1,418,436,014股。

2017年11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9,725股并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418,436,014股减少至1,418,026,289股。

2018 年 1 月，公司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32,00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418,026,289 股增加至 1,426,958,28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6,958,2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184,885,825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9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分别为郑坚江、郑江、蒋盈、陈光辉、钱旭峰、李健、陈华娟，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26%；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郑坚江 | 130,750,000 | 9.16% | 130,750,000 | 0 |
| 2 | 郑江 | 25,000,000 | 1.75% | 25,000,000 | 0 |
| 3 | 蒋盈 | 8,750,000 | 0.61% | 8,750,000 | 0 |
| 4 | 陈光辉 | 3,000,000 | 0.21% | 3,000,000 | 0 |
| 5 | 钱旭峰 | 2,500,000 | 0.18% | 2,500,000 | 0 |
| 6 | 李健 | 2,500,000 | 0.18% | 2,500,000 | 0 |
| 7 | 陈华娟 | 2,500,000 | 0.18% | 2,500,000 | 0 |
| 合计 | | 175,000,000 | 12.26% | 175,000,000 | 0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三星医疗资金的情形，三星医疗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三星医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三星医疗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